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诉即办”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三年三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完全平等自愿及对本合同内容全面正确理解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接诉即办”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和期限

1.1 服务内容

乙方按月对甲方提供的“接诉即办”等各渠道投诉举报原始诉求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结构化字段共26个，其中，14个字段为必填项（详见表1）（结构化字段可根据工作变化进行调整）。

乙方处理甲方提供的诉求数据总量应不少于120万件。

表1 结构化字段表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1	主体名称	是	15	经营类别	
2	主体简称			经营类别备注	
3	承办辖区	是	16	行业类别	是
4	点位	是	17	消费环节	是
5	线上/线下	是	18	具体问题描述	是
6	自营/第三方			具体问题备注	
7	店铺名称		19	工单类型	是
8	店铺所在地		20	工单错误点	
9	厂家名称		21	牵头处室	是
10	厂家所在地		22	相关业务处室	是
11	商品服务分类	是	23	涉及问题	是
	商品服务分类备注		24	承办单位	是
12	品牌		25	承办单位类型	是
13	订单号		26	备注	
14	质量瑕疵描述				

1.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1.3 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1.3.1 项目管理兼质检岗不少于2人。负责员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对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员工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负责数据日常抽检工作。需具有数据结构化处理及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1.3.2 数据处理岗不少于14人。负责按照数据处理规范要求，



对诉求信息进行结构化处理。需具有数据结构化处理和呼叫行业等相关工作经验。

1.3.3 乙方提供的项目团队中,应配备至少 1 至 2 名具备数据库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

1.4 工作安排及完成时限

1.4.1 本项目所有工作安排均以电子邮件或纸质版形式通知对方。

1.4.2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数据清单,乙方应在收到数据清单后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向甲方交付数据结构化处理结果。

1.5 服务质量要求

1.5.1 甲方每月对乙方交付的数据结构化处理结果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数据错误率应不高于万分之三。

1.5.2 合同期内,乙方数据处理岗日均在岗人数不得少于 14 人。

1.5.3 乙方项目管理兼质检岗每月对数据进行抽检,抽检量不低于处理总量的 20%。

1.5.4 乙方应每月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甲方进行汇报,同时提交书面材料。

1.5.5 由于“接诉即办”数据处理服务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为确保工作有效衔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前一期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

1.5.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及内容、要求等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

2.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

2.1 合同期内甲方用于“接诉即办”数据处理服务费用含税总计金额人民币¥1,998,7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本合同总价款不做变动。以上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付款方式



2.2.1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共计金额人民币¥599,616.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2.2.2 2023年8月30日前,经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符合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共计金额人民币¥799,488.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2.2.3 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前,经甲方对乙方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符合甲方要求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尾款共计金额人民币¥599,616.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2.2.4 甲方付给乙方的款项,依据乙方联合体协议的约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负责收款和向甲方开具发票。此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向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付款。

2.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2.2.6 鉴于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为连续性工作性质,实际已经开展,故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原服务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费用。

2.2.7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工作调整,导致本合同工作发生变化,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2.2.8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账号: 0200003319210012727

3.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1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99,872.00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整)。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以电汇方式提交。

3.4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保密

4.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对数据安全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建立项目数据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严防数据泄露风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执行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数据用于获取收益,不得使用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4.2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非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网络安全,避免因系统漏洞、网络攻击等原因造成数据泄露。

4.4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任何权利、利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有义务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责任方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及经济损失。

6. 违约

6.1 根据人员需求及服务质量需求,制定以下项目考核标准,对于不能达标的需求,将扣除乙方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6.1.1 如乙方不能满足第 1.4 条,交付时间每超出 1 个工作日,扣除项目总金额 1%作为违约金。

6.1.2 如乙方不能满足第 1.5.1 条,数据错误率每增加万分之一,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6.1.3 如乙方不能满足第 1.5.2 条,数据处理岗日均在岗人数不足 14 人,每减少 1 人,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

6.1.4 如乙方不能满足第 1.5.3 条,月质检量比例每减少 1%,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

6.1.5 如乙方不能满足第 1.5.4 条,每缺少一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6.1.6 如乙方不能满足第 1.5.5 条,导致甲方与前一期服务商发生纠纷的,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

6.2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工作调整,导致乙方处理数据量不足 120 万件,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6.4 乙方违反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超期未改正的,每超出 1 个工作日,扣除项目总金额 1%作为违约金。

6.5 合同有效期之内,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超过年外包服务费的 30%。

6.6 联合体成员对本合同的义务和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7. 甲、乙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1.2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及考核验收工作。



7.1.3 甲方负责提供完成该合同所必须的业务指导。

7.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流程、业务操作、服务质量、工作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就业务规范、业务资料保密措施等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有权对违规操作进行制止,并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甲方支付的费用。

7.2.2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或甲方系统、设施设备等与本合同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及项目。

7.2.3 乙方应对外包人员和服务团队进行专业培训,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7.2.4 乙方应遵循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把任何数据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服务初期所需专业知识培训。

7.2.6 在合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2.7 乙方对其服务人员具有管理责任,乙方应自行组织人员招聘工作,并自行与招聘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7.2.8 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人员应为乙方合法雇用的员工,乙方保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所有雇主的责任,并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职务行为负责。乙方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方面隶属于乙方,乙方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医疗、各项补贴等工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2.9 乙方不得在人员招聘、宣传等公开活动中私自使用甲方名称、商标、标志等一切需要法律授权方可使用的权利与物件。乙方使用甲方的相应名称、商标、标志等应获得相应授权。

7.2.10 由于乙方未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而导致的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7.2.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8. 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9. 索赔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受到损失,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禁令和其他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形。如任何一方当事人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得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0.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0.3 合同当事人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0.4 协商后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当事人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 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约定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下列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3.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3.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等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出现其他重大经营危机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再向乙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的款项,合同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 该地址同时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司法机关有权向该地址进行文书送达。

17. 适用法律

如合同成立、效力及履行等问题产生争议, 双方一致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解决争议的准据法。

18. 其他条款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18.2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联合体协议及补充协议

(合同正文完)



签字页

项目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诉即办”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北京百思特
捷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
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

名称: (印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
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李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6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
街6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
支行

账号: 0200003319210012727

名称: (印章)
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李

名称: (印章)
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16日
(此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16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自愿组成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共同参加“接诉即办”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牵头人作出的“接诉即办”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1 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投标保证金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负责提交。

5.2 联合体成员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

5.3 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5.4 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5.5 联合体形成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包括关联企业或公司）在本项目中单独参加投标/竞争性磋商。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



的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5.6 联合体的三方成员在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如下:

5.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中标,甲方负责项目整体运营,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整体进度安排,并依据项目需求进行进度调整,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2) 甲方负责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制定相关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指标等,乙方及丙方须严格遵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丙方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及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对于检查出的问题,乙方及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进。

(4) 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乙方及丙方承揽项目的完成情况,调整乙方及丙方承揽业务的数量,直至本合同终止。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丙方在规定时间内,就所承揽业务提供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分析报告、各类业务统计报表等。

(6)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及丙方项目服务工作的整体思路,同时对于项目中需调整的服务内容,提前通知乙方及丙方,通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通知单、会议等。

(7) 甲方应按照与乙方及丙方约定的形式结算费用,由甲方将乙方及丙方的费用统一结算给乙方,乙方将费用结算给丙方。

5.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中标,乙方负责项目实施中运营团队人员的承揽及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乙方对其履行的全部人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指标等进行培训。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过程中所需的工作汇报,提供所需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文字材料、现场汇报等。

(4) 当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系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培训及支撑等。

(5) 乙方应关注承揽业务或服务的变动情况,根据项目业务量预测或甲方的通知等,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人员,达成甲方的服务指标要求,与甲方共同保障项目的按时完成。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的形式结算费用。



5.6.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中标，丙方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工作，负责项目现场实施的管理，对项目具体工作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丙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指标等进行培训。

(3) 丙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过程中所需的工作汇报，提供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现场汇报等。

(4) 丙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应关注承揽业务或服务的指标变动及完成情况，根据项目要求及时调整，达成项目的服务指标要求，与甲方、乙方共同保障项目的按时完成。

(5)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结算费用后，按与乙方约定的形式结算费用。

5.7 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联合体成员协商解决。

5.8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联合体成员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9 联合体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对内甲方承担 60% 的责任，乙丙承担 40% 责任，但三方另有书面约定除外。

5.10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各成员单位在总价中所占金额具体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准，但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所得金额比例不低于总价格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双方将就本项目实施的责任、权利、义务，在协商后可另行约定补充。

6、本联合体中，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上述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40%；其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本协议书一式伍份，送交采购人壹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本协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牵头人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成员名称: 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成员名称: 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2023年 2月 7日



联合体协议书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乙方：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丙三方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编号：CU12-1101-2023-001876，以下称“原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需对原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一步完善说明，三方决定对原协议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1. 就原协议第 5.6.2 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中第（1）项补充为：如中标，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负责招聘具备数据库管理经验的项目管理兼质检岗人员，负责员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对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员工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负责数据日常抽检工作。乙方负责项目实施中运营团队人员的承揽及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乙方对其履行的全部人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就原协议第 5.6.3 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中第（1）项补充为：如中标，丙方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工作，负责招聘项目数据处理岗人员，负责按照数据处理规范要求，对诉求信息内容进行结构化处理。丙方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工作，保障项目具体工作的质量。

3. 就原协议第 5.9 条补充为：联合体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对内甲、乙方共同承担 60% 的责任，丙方承担 40% 责任，但三方另有书面约定除外。

4. 就原协议第 6 条补充为：本联合体中，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上述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40%；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10%；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大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50%。



5. 除上述在本协议中明确补充的部分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送交采购人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本协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牵头人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Signature]（签字）

成员名称：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Signature]（签字）

成员名称：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Signature]（签字）

2023 年 3 月 2 日



10/10/10

9

